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

7月5日至8月6日，日内瓦

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

起草委员会于2010年7月6日、7日和8日暂时通过的第6条、第7条、第8条和第9条草案的案文和标题

第6条

应对灾害的人道主义原则

应对灾害应根据人道主义、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在不歧视的基础上进行，同时考虑到特别弱势者的需要。

第7条

人的尊严

应对灾害时，各国、主管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应尊重和保护人的固有尊严。

第8条

人权

受灾害影响的人有权得到对其人权的尊重。

第9条

受影响国的任务

1. 受影响国由于其主权，有责任在其领土上确保保护人员和提供抗灾救济和援助。
2. 受影响国担负着指挥、控制、协调和监督这种救济和援助的主要任务。